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9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梁祐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祐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梁祐朋因加重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2月12日公務詢問紀錄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故若受刑人就其所犯數罪所處之各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 ，而欲一同併合處罰時，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檢察官不得自行依職權逕向

法院聲請，以維受刑人之權益。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梁祐朋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數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茲檢察官依受刑人梁祐朋之請求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卷附受刑人115年2月12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可稽，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參酌受刑人115年4月7日、14日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27至134、143至147頁），再衡酌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編號1係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罪，編號2至3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犯罪時間均集中於113年5月15日至同年6月14日間），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暨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㈡受刑人雖於115年3月18日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表示：「被告有一案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03號尚未合併，請待此案判決後，做合併定應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經本院再確認其是否同意檢察官本案合併定刑之聲請時，受刑人於115年4月7日具狀表示「此三罪符合數罪併罰得合併定應執行（漏繕"刑"）。…鈞署檢察官請求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更定應執行之刑，核屬有據」（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於本院115年4月14日開庭訊問受刑人意見，確認同意檢察官本案之聲請合併定刑，並表示「本案的前三個案子先一起定刑，後面的案子確定後，再一起合併（定刑）。」載明同日訊問筆錄內（見本院卷第143至144頁），是以，受刑人確實同意檢察官本案定刑之聲請，此應予釐清究明。至

受刑人如認其他案件與本案附表所示各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日後仍得請求檢察官就各該案件所示之罪與附表所示各罪聲請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